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25〕5号

关于宝山区罗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塘汇河等 河道治理工程（东太河）项目申请办理 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的函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罗店镇人民政府因宝山区罗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塘汇河等河道治理工程（东太河）项目需要，经沪府土(2025)568号文批准，征收罗店镇朱家店村北郝队农用地393.2平方米、周家新队农用地289.5平方米，合计征收农用地682.7平方米。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7人。

经协商，由罗店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号文和宝山区有关规定，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方案及人数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

布。现申请核定办理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单位将按规定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准予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请予以核定。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